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4385號

聲請人 楊勝富

相對人 黃曄晉

相對人 楊惠煊

相對人 楊雅淳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黃曄晉、楊惠煊、楊雅淳於如附表一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相對人黃曄晉、楊惠煊於如附表二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其餘如附表三所示本票一紙，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其餘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黃曄晉、楊惠煊、楊雅淳連帶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黃曄晉、楊惠煊、楊雅淳簽發如附表一至三所示之本票3紙，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3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為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所明定，除別有規定外，前開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非訟

事件法第5條著有明文。次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聲請人聲請之本票3紙，其中附表三所示之本票1紙，付款地記載為嘉義市。是以附表三所示之本票1紙部分之聲請應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故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顯係違誤，爰依職權裁定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再按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票據法第124條、第95條定有明文。末按執票人向本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如無約定利息者，得請求自到期日起依年利六釐計算之利息；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以提示日為到期日，其利息應自提示日起算，票據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第66條第1項、第120條第2項及第124條亦有明文。經查：聲請人如附表一所示本票之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至附表二所示之本票未載到期日，聲請人陳報本票提示日為民國113年9月5日，依上開說明，利息應自提示日起算，惟聲請人請求自發票日即112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則聲請人就提示日前利息之請求部分，於法未合，不應准許，故聲請人逾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利息請求部分，應予駁回。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

附記：

一、聲請人、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票裁定後15日內，提出『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如相對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
- 四、本票裁定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聲請人，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聲請人、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
- 五、本票裁定因屬非訟事件裁定，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抗告法院亦僅就形式為審查，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亦不得審酌抗告人關於實體事項之抗辯事由，是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空白授權票據者，或對本票債務是否清償而消滅有所爭執等實體上之爭執者，應係由發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附表一：113年度司票字第4385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發票人
001	110年11月5日	550,000元	110年12月5日	110年12月5日	TH081237	黃暉晉、楊惠煊、楊雅淳

附表二：113年度司票字第4385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即提示日)	票據號碼	發票人
002	112年4月12日	150,000元	未記載	113年9月5日	TH080953	黃暉晉、楊惠煊

附表三：113年度司票字第4385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發票人	備註
003	112年11月15日	420,000元	未記載	黃暉晉、楊惠煊	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